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细胞”）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原能细胞项目的整体规划及建设发展要求。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原能细胞主营业务正常建设发展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原能细胞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改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公司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审核，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

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4年10月31日